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經管高雄市立美術館立體停車場之使用效益及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經審計部函報本院，有關稽查高雄市路外公有停車場-美術館立體停車場（下稱本停車場）迄今閒置未用，相關單位疑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閱審計部、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99年5月6日詢問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主管暨業務相關人員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接管本停車場後採「便宜行事」開放免費停用，未派員進駐管理，致設備屢遭偷竊破壞，顯見該府之維護管理規劃，實有失當：

（一）高雄市政府92年6月20日「高雄市内惟碑文化園區接管事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第三期興建之立體停車場產設備及營運管理皆由交通局接管。」按「停車場法」第30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停車場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之稽查，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考核規定」第1點：「為加強督促公有路外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維護及管理，以健全停車管理制度並有效提升公共停車場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之規定，交通局負有本停車場興建完工後之經營管理之責。

（二）查交通局於93年初邀集該府相關單位就當地停車需求及該停車場無收費設施等現況，研商其開放方

式，會議結論：「平面停車場採日間巡邏開單方式收費，夜間則開放免費停放；立體停車場部分採日間開放一樓空間免費停放，夜間予以封閉，以鼓勵市民使用。」93年7月間新工處派員作保固巡視，發現本停車場部分設備已遭竊盜破壞，交通局說明已囑請鄰近收費員就近巡查，並於93年至96年間以服務員巡場或請管區警力加強巡邏方式管理。高雄市政府於99年4月9日函復本院表示因設備重複遭破壞毀損（遭竊及維修費用共計為1,425,469元），為免公產閒置及一再修復耗費公帑，乃於96年6月暫封本停車場並研擬整修開放營運進行後續作業。復據審計部調查指出，交通局自接管後未依「停車場法」第25條規定「前條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有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辦理申領停車登記證並籌劃營業，至該部高雄市審計處95年2月22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善，該局始於95年3月8日簽准改善本停車場設備維護事宜，將本停車場納入收費並派員駐場收費，嗣於95年11月申辦停車場登記，因消防檢查未通過，無法取得停車場登記，遂於96年2月暫停指派服務員至本停車場開立停車補繳單，經96年12月25日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於97年1月以出售月票方式開放營運。

- (三)復交通局對於本停車場接管初期設施閒置乙節，曾經該局考績委員會97年度第13次會議決議：前承辦人員申誠2次，前承辦科長及前承辦股長各申誠1次。惟鑑於該行政處分發生時地，係該局甫成立（92年1月1日）人少事繁之際，且該停車場位處新開發地區人煙稀少，故該局於97年9月22日召開98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撤回本案3人之申誠處

分。

-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該局甫成立人員不足及本停車場無收費設施等現況為由，致接管本停車場初期未能妥適規劃營運，雖有其先天條件之不足，惟本停車場自 92 年完工迄今已 7 年餘，閒置多年且設備屢遭破壞毀損，嗣經高雄市審計處於 95 年 2 月函請該局改善，顯見交通局初期採便宜行事開放免費停車，致設備屢遭破壞毀損，又未能儘速修訂及檢討本停車場營運及設備之維護管理，實有失當。

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經營管理本停車場，未依法對附近道路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致未發揮本停車場功能，顯有不當：

- (一)查「停車場法」第 18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 6 月 20 日召開「高雄市内惟埤文化園區」接管事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美術東二路至入口廣場及美術館路，馬卡道路至成都路靠美術館園區之路段劃紅線禁止停車，以維護景觀及避免攤販聚集。」及交通局於 92 年 7 月 1 日召開「高雄市立美術館停車場營運維護費用預算編列」會議，決議略以：「為使立體停車場興建完成後能得到充分使用，該局將參照 92 年 6 月 20 日所召開之『內惟埤文化園區美術公園接管事宜協調會』決議，辦理園區周邊道路路邊停車格為之塗銷。…」。惟高雄市政府於 93 年 8 月 4 日公告新增本停車場周邊道路：美術館路（中華一路至馬卡道路旁）及馬卡道路（河西路至中華一路）路邊停車場計時收費。詢據交通局表示，該局於 93 年 1 月接管本停車場，迄同年 8 月間其周邊道路均未收費，於 93 年 8 月之後路邊停車格採計時收費，因其

路邊停車率不高，故於 97 年劃設紅線，對於本停車場整體使用效益而言，未塗銷周邊道路停車格之作法並未妥當。爰高雄市政府於 99 年 5 月 3 日函復本院亦表示，該府興建路外停車場後宜塗銷附近道路路邊停車位以提高路外停車場停車率。是以，該作法顯有違上開規定。

(二)次查本停車場 97 年及 98 年之平均停車率各為 28.5% 及 35.6%，在其停車供給仍很充足情形下，仍開放其現行服務區域之重要道路如美術館路（停車率 15.4%）、馬卡道路（計時，停車率 4.1%）、馬卡道路（計次，停車率 5.8%）停車格。似未符合「高雄巿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但路外停車供給不足時，得開放路邊停車並採計時收費方式管理。」之規定。

(三)綜上，高雄巿政府交通局執行本停車場經營管理，未依法塗銷周邊道路停車格，復未檢討實際狀況對附近道路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以發揮本停車場功能，顯有不當。

三、高雄巿政府長期漠視本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之情事，未依法落實管理考核規定目標，復未能詳實考核停車場效能，核有不當：

(一)按停車場法第 25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同法第 30 條規定：「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為停車場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之稽查，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及「高雄巿政府交通局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考核規定」第 1 點：「為加強督促公有路外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維護及管理，以健全停車管理制度並有效提升公共停車場

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之規定；是以，高雄市政府為該停車場管理之主管機關，依權責應對本停車場之營運、維護及管理進行相關督導考核。

- (二) 惟查高雄市政府稽查本停車場之專責單位為交通局，詢據該局表示，自 93 年接管本停車場後迄 96 年底前未曾辦理該停車場之實地稽查及督導考核作業；據審計部指出，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中心於 95 年 3 月 8 日簽准改善本停車場設備維護事宜，將本停車場公告納入收費並派員駐場管理，95 年 5 月 25 日迄同年 12 月底止以人工開單方式收取停車費，嗣因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遂自 96 年 2 月起暫停派員至該場開單。顯見，該局未依停車場法第 25 條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即先行開放收取停車費，復未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考核規定」落實管理考核並確實檢討。
- (三) 復查本停車場 97 年及 98 年之平均停車率分別為 28.5% 及 35.6%，於前揭年度管理考核係屬中等；又該局函復表示，有關本停車場年度考核係依據停車場法暨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管理，並無另訂相關管理規範，惟查其管理考核之「訂定相關規定之辦理情形」評定為優等；再者，於本停車場停車供給仍充足下，開放現行服務區域道路之停車格，而「停車場周邊停車管理措施」項目考評為優等。揆諸上述督導考核項目與實際情形明顯存在落差。
- (四) 綜上，高雄市政府為停車場之主管機關，依權責應對本停車場之營運、維護及管理進行相關督導考核，然卻長期漠視本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之情事，未依法落實制訂督導考核規定之目標，復未能詳實考核本停車場效能，核有不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